

附件 2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

（云南省设定事项，2019 年版）

（共 6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省公安厅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许可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许可证	《云南省废旧金属收购治安管理条例》	县级公安机关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经营场所的合法证明材料；经营场地地理位置、内部结构设施平面图和文字说明；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和从业人员登记表；安装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和治安信息报送设备的证明材料；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	省发展改革委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04〕1095号） 《云南省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	1. 以电子化方式获取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GMP/GSP证书等信息。2. 现场检查采取视频方式开展。3. 通过邮政、快递等方式送达许可证书，逐步实现部门业务办公系统自动生成许可证的“电子证书”	每年进行1次许可证年检；每年不少于1次的现场检查
3	省公安厅	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许可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证	《云南省禁毒条例》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	省级、县级公安机关				√	1.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2. 制定公布办事指南，推广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	省交通运输厅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场地、设施和设备有关证明。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2. 加强管理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做好有关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5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	云南省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证书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云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1. 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等材料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昆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昆明市交通运输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文本、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13个工作日压减至4个工作日。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